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二條之修正，以及考量監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增訂第二項規定，使重大裁罰或處分範圍回歸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